

证券代码：871089

证券简称：永立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宣月彩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石益明、蒋武、宣万永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聘请的2019年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排的项目组成员中，主要成员为湖北籍，受疫情影响滞留湖北或不能外勤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审计工作，也无法安排出人员接替原项目组成

员的工作，导致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出具审计报告。

公司已采取配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远程审计的要求，提供了部分审计资料等措施；因现场审计尚未开展，待审计机构项目组人员进行现场审计后，公司将积极配合审计人员开展现场审计。

公司预计完成年报审计、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0 日